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委任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姚志勝先生(「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姚志勝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持有中國華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愛爾華州威廉大學國際商業學榮譽博士學位。彼亦為一名合資格高級經濟師。姚先生為嘉祥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營運、金融投資、旅遊勝地及興建橋樑、道路及城市公用事業基礎設施建設的公司)董事會主席。姚先生亦擔任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综合能源服务商(HKEX:3633)。姚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彼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姚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及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姚先生持有本公司5,983,681,397股普通股（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3.15%）。於本公告日期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姚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姚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無指定任期，而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之初步任期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將於會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退任，且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往後，其將按輪值退任及重選。姚先生之服務將收取薪酬為年薪2,600,000港元，其聘任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而其薪酬由董事會決定，並根據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對本公司之職務與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之推薦。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規定，並無任何進一步資料須予披露，且並無有關姚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姚先生。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姚志勝先生(副主席)及張美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王穎女士。